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屏東等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及雲林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14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9 億 9,0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5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5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00 萬餘元（1.8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 萬餘元（13.39%）；應收保留數 980 萬餘元（86.61%），主要係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及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3 億 8,540 萬餘元，因榮民就養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就養給付預算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105 萬餘元，合計 1,177 億 7,64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804 萬餘元，係本年度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1,150 億 8,152 萬餘元（97.71%），應付保留數 1 億 4,660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2 億 2,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4,832 萬餘元（2.16%），主要係退除役官兵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98 萬餘元 (94.13%)，減免數 30 萬餘元 (0.44%)，主要係苗栗縣榮服處及屏東榮家房舍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1 萬餘元 (5.44%)，主要係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持續清理，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民國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延長期程至民國 103 年底。嗣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延至民國 106 年底；惟仍有業務待清理，已擬具檢討報告，展延期程至民國 108 年底，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82 億 9,054 萬餘元，清理費用 17 億 4,74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65 億 4,30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4,597 萬餘元後，清理利益 63 億 9,708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7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產品、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住院病患醫療等 2 項，因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原須住院治療者改為門診治療，暨全民健康保險分階段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6,8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6,269 萬餘元，約 77.89%（表 1），主要係桃園市政府有償撥用彰化農場分基金土地之處分賸餘，原預算未編列，及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作業，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表 1 退輔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006,258	3,568,951	1,562,693	77.8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67,776	1,378,186	510,410	58.8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8,482	2,190,765	1,052,283	92.43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退輔會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40 億 9,62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99 億 4,7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6.36%。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5,4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387 萬餘元，執行率 94.71%【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居住環境及品質改善，惟有關床位彈性運用、閒置床位納管、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力配置、失智教研專區計畫執行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全國各地設置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以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之退除役官兵，並視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眷屬。嗣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及榮家永續發展，開放地方政府轉介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或低收入戶，與民眾自費入住，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修正輔導條例第 17 條將上開收置對象予以法制化。有關榮家床位彈性運用、閒置床位納管、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力配置、失智教研專區計畫執行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等，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榮家設施已新（整或修）建完成，惟未能衡酌申請入住者需求，妥適調整床位分類：退輔會為改善榮家居民居住環境，自民國 88 至 106 年度陸續辦理 4 期中程計畫及於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新（整或修）建相關設施及床位。另為管理及運用榮家床位，訂有榮家床位運用原則規範收置對象為榮民公費、自費及一般民眾，並區分為安養、失能及失智養護等床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各榮家核定床位 8,278 床，總占床率 81.81%（各榮家為 67.41%至 94.93%），尚有空床位 31 至 176 床待使用，並有候住者 5 至 1,665 人（表 2，白河及花蓮等榮家無候住者）。

經分析同期間各榮家空床位運用情形，其中八德、雲林及高雄等 3 所榮家，計有安養、失能養護等空床位 95 床、102 床、44 床，惟各該榮家逕以候住者身分與核定床位不合為由，概稱床位已滿，致分別有候住者各

93 人、6 人、238 人未能入住，核有未衡酌申請入住者實際需求，妥適調整床位分類，致雖有空床，卻未能有效運用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降低申請者入住等候時間。據復：退輔會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床位運用原則，規定各榮家應靈活運用床位資源，不得再拘泥於公、自費核定床位数，倘榮民（眷）有進住需求，而身分雖有未洽，仍應先行收住，儘速報會調整，以紓解候住情形。

2. 退輔會已訂定床位運用原則，惟對於經核准刪減仍可使用之床位，未妥為納管或規劃運用：退輔會各榮家民國 85 年度總床位數為 2 萬 1,358 床（公費 1 萬 9,966 床、自費 1,392 床），嗣因住民年事已高，部分設施未符實需，經辦理設施新（整或修）建，並修訂相關規定後，收置榮民或其眷屬及民眾。經查八德、雲林及佳里等 3 所榮家，將已辦理設施整（修）建，且達老人福利機構

設立標準之床位，以無使用需求及轉型收置失智養護等由，報經退輔會核准刪減，迄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計刪減 283 床（表 3）。惟上開床位刪減後，並

表 2 退輔會各榮家空床位及候住人數簡明表

單位：%、床、人

榮家名稱	占床率	合計		安養		失能養護		失智養護	
		空床數	候住	空床數	候住	空床數	候住	空床數	候住
合計	81.81	1,504	3,075	1,087	1,919	377	1,010	40	146
板橋榮家	94.93	31	1,665	18	1,520	8	117	5	28
臺北榮家	90.60	67	91	44	—	21	87	2	4
桃園榮家	89.17	78	319	41	10	28	237	9	72
八德榮家	84.82	95	93	95	68	—	25	—	—
新竹榮家	72.30	159	42	130	—	29	42	—	—
中彰榮家	87.77	39	25	38	20	1	5	—	—
彰化榮家	69.65	149	114	131	59	13	55	5	—
雲林榮家	74.56	102	6	14	—	88	6	—	—
白河榮家	81.80	95	—	51	—	44	—	—	—
佳里榮家	82.90	33	5	1	—	19	3	13	2
臺南榮家	79.64	79	26	68	—	11	26	—	—
高雄榮家	90.50	44	238	43	198	1	40	—	—
岡山榮家	79.56	176	370	167	9	6	326	3	35
屏東榮家	81.62	84	54	51	21	30	28	3	5
花蓮榮家	73.54	127	—	95	—	32	—	—	—
馬蘭榮家	67.41	146	27	100	14	46	13	—	—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底。

2. 八德榮家榮民自費安養空床位 95 床，候住者公費安養榮民 48 人及民眾 20 人，共計 68 人；雲林榮家榮民公、自費失能養護空床位 88 床，候住者民眾 6 人；高雄榮家榮民自費安養空床 43 床，候住者公費榮民 117 人及民眾 81 人，共計 198 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3 八德、雲林及佳里等榮家床位刪減後閒置情形一覽表

榮家名稱	建物名稱	閒置床位
八德榮家	二聖樓 2 樓	安養房 24 間，計 48 床。
	二聖樓 3 樓	安養房 19 間，計 38 床。
	一心樓	安養房 13 間，計 26 床。
	壽峰樓	安養房 7 間，計 7 床。
	長青樓	安養房 6 間，計 6 床。
雲林榮家	忠孝堂 3 樓(88 至 91 中程計畫整建)	養護房 25 間，計 50 床。
	信義堂 3 樓(88 至 91 中程計畫整建)	
	仁愛堂 3 樓(88 至 91 中程計畫整建)	養護房 14 間，計 28 床，部分堆有雜物。
佳里榮家	頤養大樓 5 樓	分為 4 區，每區 20 間安養房，計 80 床。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未妥為納管或規劃運用，核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情事。上開事項，本部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民國 106 年 6 月函請退輔會就已完成改善之設施或空置之建物，予以納管，嗣經該會復稱已依工程規劃及竣工實況建檔管理。惟經本部追蹤覆核結果，仍發現上開榮家有未妥為建檔管理之閒置床位，經函請退輔會再清查各榮家相關設施使用情形，對於未列入核定床位且可使用之床位，妥為納管，並研擬規劃或運用計畫，以使資源有效運用。據復：為完整盤點各榮家建築物及床位運用情形，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榮家將房舍運用情形函報該會，並配合年度輔訪，抽查各榮家房舍運用情形。至於八德、雲林及佳里等榮家閒置床位，經評估已研擬提供地方政府使用、納入提升失智照顧量能中程計畫、修繕為失能養護區等規劃。

3. 榮家為妥適照顧住民配置照服員，惟多數榮家或因部分照服員僅於日班時段工作，或因未能確實審認廠商派駐人數，致有配置人數不足情事：退輔會為妥適照顧榮家住民，依收置之安養及養護等住民類型人數，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依養護、失智及安養之配置標準，核算應配置照服員人數，並由榮家編制內取得照服員證照之工級人員擔任，如有未達上開標準情形，另依政府採購法以勞務委外方式補足。經依 16 所榮家民國 106 年 8 月照服員排班表統計，部分榮家實際從事照服工作之編制內工級人員，較退輔會核定人數少 1 至 9 人，且臺北、板橋、新竹、高雄及岡山等 5 所榮家工級人員僅於日班時段工作。另因部分榮家未能確實審認廠商派駐委外照服員人數，及部分委外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或日數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上限，致臺北等 14 所榮家均有部分日數未達配置標準

表 4 退輔會各榮家收置住民及配置照服員統計表

單位：人

榮家	收置住民人數	照服員人數		
		應配置	配置情形	
			平日	假日
合計	6,877	978		
臺北	654	91	83-96	67-78
板橋	590	91	87-97	60-67
桃園	659	100	109-116	80-86
八德	556	56	51-56	33-36
新竹	425	53	47-52	35-37
中彰	292	31	29-31	27-29
彰化	358	48	43-47	34-37
雲林	293	46	44-51	45-47
白河	428	55	53-61	41-44
佳里	157	50	53-61	50-57
臺南	306	37	38-46	29-30
高雄	422	46	42-58	43-46
岡山	693	112	100-109	68-75
屏東	376	77	58-63	55-60
花蓮	358	43	47-51	38-40
馬蘭	310	42	53-60	45-50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4)，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等情事。

又該會雖每半年辦理榮家定期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照服員設置情形，惟均未發現上開榮家照服員配置人數未達配置標準情事，相關管理措施未臻周妥，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衡酌工級人員及委外照服員業務熟悉程度，將妥適安排輪值班別及人力配比，對於委外照服員履約管理，亦將要求廠商確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契約內容辦理，以落實住民照護品質及委外照服員勞動權益保障，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以 3 班制核算應配置照服員人數，以紓解照服人力調派困境。另將配合民國 107 年度上半年輔訪將委外人力運用列為重點工作考評項目。

4. 榮家為提升住民健康服務配置護理人員，惟平日或假日及收置類型或人數相近之榮家配置情形均有差異：退輔會 16 所榮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護理人員之配置，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及養護、失智型機構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等規定，配置護理人員。經就各榮家民國 106 年 8 月護理人員配置情形分析，各榮家配置人數為 9 至 33 人，合計 301 人（表 5），已達上開規定人數，惟查各榮

表 5 退輔會各榮家收置住民及配置護理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榮家	收置住民 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應配置	配置情形			假日值勤情形		
			合計	編制 人員	委外 人員	合計	編制 人員	委外 人員
合計	6,877	150	301	165	136			
臺北	654	15	33	11	22	2	2	—
板橋	590	12	19	10	9	2	2	—
桃園	659	15	23	11	12	3	2	1
八德	556	2	13	10	3	2	1	1
新竹	425	9	16	10	6	2	2	—
中彰	292	2	9	7	2	2	1	1
彰化	358	8	19	13	6	2	2	—
雲林	293	13	24	9	15	5-7	3-5	2
白河	428	10	13	9	4	3	2	1
佳里	157	8	11	7	4	3-4	1-2	2
臺南	306	5	14	10	4	3	1	2
高雄	422	4	15	7	8	4-6	1	3-5
岡山	693	16	30	12	18	7	2	5
屏東	376	15	24	11	13	9	2	7
花蓮	358	7	19	14	5	2	2	—
馬蘭	310	9	19	14	5	4	2	2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審酌照顧服務與住民需求，研擬最適配置標準妥處。據復：榮家已就編制內護理人員及委外護理人員，進行平日、假日及日、夜班人力交叉調度，又為提升委外護理人員招募及留任誘因，逐年調升委外護理人員薪資，民國 107 年度達 4 萬餘元，並妥為檢討契約勞動條件，以降低人員流動率。

5. 退輔會為建立整合性失智照顧服務模式，於佳里榮家設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惟有關設施使用、專業人員進駐、績效評估等，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推動失智長者照護，自民國 98 年度起於板橋等 4 所榮家陸續設立失智照顧專區，嗣為建立整合性失智照顧服務模式，於民國 100 年 3 月擬訂「佳里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執行計畫」，規劃整建該榮家頤養大樓，並進駐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力，及成立失智照顧教研中心與「服務照護」、「研究發展」、「教育訓練」、「醫療支援」等工作小組。有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頤養大樓 1 樓教研行政區設施整建後，未依原規劃之研究室、示範教室、討論室、職能治療室

家護理人員工作時間均為平日（星期一至五），至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僅由 2 至 9 人輪值，值班配置人數與平日配置人數差異 7 至 31 人，又各榮家均收置有生活自理能力缺損及失智症中度以上，須受照顧之養護型住民，其中臺北、板橋及桃園等 3 所榮家，收置養護型住民均達 250 人以上，假日值班配置人數為 2 或 3 人，與收置養護型住民亦達 250 人以上之雲林、岡山及屏東等 3 所榮家配置 5 至 9 人，有明顯差異，且不論平日、假日護理人員應照護住民人數、條件及工作內容均相同，上開護理人員配置情形之允適性，經函請退輔會

等用途使用，且未進駐醫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各 1 名，其整合「失智照護」、「醫療服務」及「品質提升研究」等資源之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2) 頤養大樓 3 樓 B、C 區及 4 樓 A 至 D 區相關設施整建完成後，閒置達 1 年 9 個月以上，始列入核定床位，開放入住，又列為臺南市政府資源共享區之 2 樓 B、C 區僅有 3 人（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止），並安置於其他照顧單元，致該區域相關設施亦閒置未使用。(3) 該計畫後續階段之設施整建需求及時程，需依占床率（達 85% 以上）、機構專業人員進用及照顧品質改善等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評核失智榮民進住狀況，及教研中心執行效益再行決定。惟查前述設施已完成，退輔會仍未依績效評估指標進行計畫執行效益評核，且有列為臺南市政府資源共享區 24 床閒置，及 1 樓教研行政區未依原計畫使用等情事未為妥處，即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進行後續階段設施整建，績效評估執行未臻周妥。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1) 頤養大樓 1 樓教研行政區將規劃修繕為日照中心，又高雄榮民總醫院已組成跨專業團隊進行走動式親訪，就個案用藥、營養、活動協助、照護方式等進行討論，建立跨專業定期合作模式。(2) 已請各榮家賡續瞭解及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資源共享床位數，並將加強督導及查核。(3) 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執行成效，因散見於各工作小組各次會議，未來將強化整合機制，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6. 退輔會辦理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未充分掌握都市發展及探討住民意見，致延遲計畫時程：退輔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核定辦理「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103—106 年）計畫」，其中臺南榮家經費 5 億 9,867 萬餘元，原規劃於原址整建，嗣臺南市政府以該榮家現址鄰近未來鐵路地下化後之林森站等因素，函請該會暫緩執行。該會爰配合研擬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將臺南榮家興建位址，遷至臺南市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地區及網寮北營區，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22 億 7,713 萬元，預計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之園區，計畫期程修正至民國 110 年。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臺南榮家位處大臺南精華地段，惟未能充分掌握當地都市發展需求，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先行探討在地住民意見，納入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考量，致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而停辦須重新研擬修正，延遲整體計畫時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據復：為改善中程計畫前置作業周延性，已函頒退輔會及所屬機構民國 107 年內控制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新興（含修正）計畫」作業程序，載明新興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又為強化可行性評估作業，將適時於前述作業程序新增蒐集納入在地住民意見，俾為未來規劃參據等。另本案已委由臺南市政府代辦，其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設計及審議作業，期能依計畫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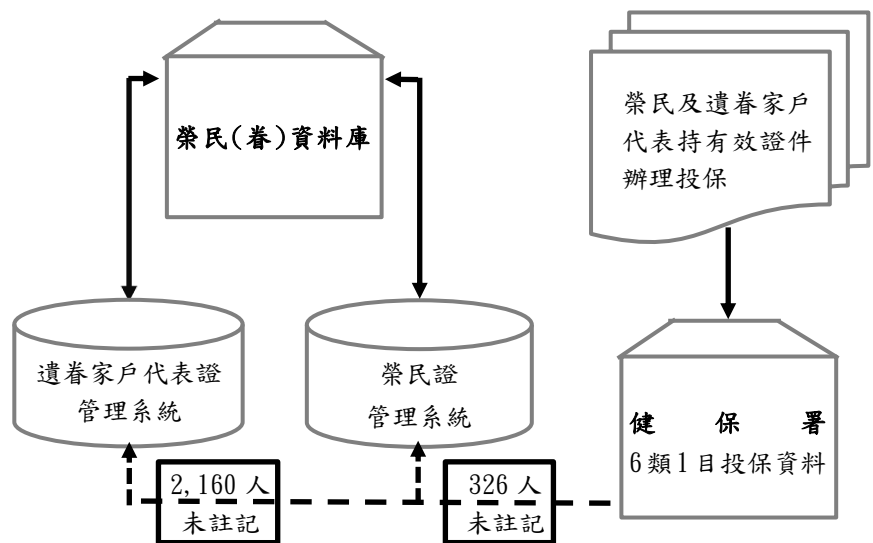
(二)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等，惟其榮民(眷)資料庫未妥為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及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均待檢討妥處。

退輔會為妥善照顧榮民(眷)醫療需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2條、第10條及第27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下稱就醫辦法)第3條至第5條及第7條等規定，對於屬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下稱6類1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補助其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及至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與有職業榮民依健保法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等，本年度預算金額104億3,35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為管理榮民(眷)基本資料建置資料庫，惟未能妥適建立定期檢核確認機制，致有部分資料未如實登載，或有錯漏情形：退輔會為管理榮民(眷)基本資料建置有「榮民(眷)資料庫」，登載榮民(眷)身分、職業、停止權益、註銷資格等項目。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該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所稱榮民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指退輔會核發榮民證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經依退輔會截至民國107年3月6日止之榮民(眷)基本資料、榮民證資料及遺眷家戶代表證資料，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資訊平臺交換予退輔會之民國106年12月投保6類1目電子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榮民326人及遺眷家戶代表2,160人，未列於榮民證管理系統及遺眷家戶代表證管理系統(圖1)。

復查投保6類1目者，須持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本部於抽查期間(民國107年3至4月)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瞭解前開未於系統登載領有相關證件之原由，及其有無持有證件投保6類1目情形，據該會初步查稱部分人員確有領證，惟系統漏未登載，或不清楚投保單位審核機制等，無法逐一具體說明。由

圖1 6類1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基本資料管理情形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於退輔會提供榮民（眷）之各項補助，或其得享有之相關權益，均係以符合規定要件為依據，前開資料庫基本資料如有未覈實登載情形，將影響補助事項之正確性，經函請退輔會妥適建立資料庫定期檢核確認機制，並清查現有資料錯漏情形，以確保資料庫即時、完整且正確，期使相關輔導或補助有所準據。據復：退輔會權責單位清查結果，其中有關榮民證，主要係系統未登載申辦日期，將查證補登，至遺眷家戶代表證，主要係亡故或註銷資格者，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致資料庫有錯漏情形。嗣後將注意定期勾稽，並就異常情形深入查證，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2. 退輔會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提供健保費等補助，惟相關補助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退輔會依據健保法規定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健保費。退輔會衡酌該會整體控制環境，並評估補助項目風險後，訂定「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稽核機制」風險項目，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又為進行上開稽核機制，定期（1 或 2 個月）向健保署交換取得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之 6 類 1 目投保檔，每月並向內政部戶政司及法務部、每半年向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作為查證依據。經運用上開資料交叉比對結果，核有：（1）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於本年度各月分別向不同投保單位重複投保，惟退輔會設計之程式，未就同 1 人於同期間有 1 筆以上之投保資料進行正確判斷，致未發現部分有重複投保，並補助健保費情事；（2）遺眷家戶代表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出境 6 個月未入境者，因程式設計抽測資料不完整，迄至本部查核日止（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未依退輔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8 點有關榮民遺眷有出境 6 個月未入境情形者，經核發機關查證屬實後逕行註銷之規定辦理，致仍持續補助其健保費。以上，經函請退輔會釐清妥處。據復：（1）有關重複投保者，已通知健保署，該署已辦理退保作業；（2）有關出境 6 個月未入境者，刻正由各榮服處查證後，依規定辦理註銷資格或退保等作業。上述有關程式設計均已修正比對邏輯，以免類案再生。

3. 退輔會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核予不屬健保法給付範圍費用補助，惟未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即對委託經營醫院就醫者核予補助，且部分項目補助標準與該會醫療機構存有差異：退輔會依就醫辦法規定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至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不屬健保法給付範圍費用，及有職業榮民依健保法規定之部分負擔。經查退輔會本年度辦理上開補助經費中，有部分經費係補助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之關渡醫院就醫者，補助項目中，2 人病房費差額部分，依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入住榮民總醫院者始得申請，另部分衛材（如抽痰管等）該會所屬醫療機構並無是項補助等情事。由於退輔會訂定之相關規定，係至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者始核予補助，該會既為提

升榮民健康照顧，對於 6 類 1 目榮民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委託經營之關渡醫院就醫，核予不屬健保法給付範圍費用補助，惟未適時配合研修相關規定，且部分項目補助標準與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存有差異，補助經費執行之周妥度及衡平性，均待強化，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俾使補助有所準據。據復：將配合榮民（眷）實際需求，及補助項目執行情形，妥適檢討研修相關規定，以為後續辦理依據。

（三）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等計畫尚具成效，惟部分計畫與其他就業服務措施連結性不足、就學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未能掌握、績效考核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各年度施政重點均列有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職業訓練及就學獎助等計畫，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及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2 億 313 萬餘元至 3 億 5,852 萬餘元辦理上開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管理等措施，惟執行情形與其他就業服務措施連結性不足：退輔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機會，每年由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業訓練中心）舉辦職涯發展講習、就業媒合活動，並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等，另為掌握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業狀況，建置有「就業服務管理系統」，嗣於民國 103 年度於系統內新增「人力需求調查資料庫」，及委託廠商對規劃就業者，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下稱適性評量），並於測驗後依需求，提供簡易或深度諮詢，期使測驗者瞭解自身優勢、管理弱勢，尋找適合工作，以達適才適所效果。本年度再將上開管理系統擴充結合訪視服務系統，提供持續性個案輔導管理功能。依退輔會提供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輔導就業情形分析，其中進行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者，計有 1 萬 2,103 人次及 5,654 人次，評量或諮詢需求依序為就業、職訓及就學，另由該會外介媒合成功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計有 1 萬 7,199 人，就業行業有支援服務、製造、運輸及倉儲等 19 類，其中有 65.14% 至 72.06% 集中於支援服務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營建工程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 5 類（表 6），再依前

表 6 退輔會輔導就業行業別情形簡表

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行業別								
前 5 名合計	72.06		68.21		66.56		65.14	
支援服務業	1	31.85	1	27.98	2	22.67	2	18.75
製造業	2	19.92	2	21.02	1	23.74	1	25.21
運輸及倉儲業	3	7.66	4	6.44	3	8.34	3	7.48
營建工程業	4	6.75	5	5.19	6	5.49	7	5.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5.88	3	7.58	4	5.93	5	6.55
住宿及餐飲業	7	4.13	8	4.46	7	5.40	4	7.15
教育業	8	4.07	7	4.52	5	5.88	8	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開外介媒合成功者之轉換工作頻率分析，4 年間經該會輔導就業次數超過 4 次者，計有 106 人，轉換工作最高達 21 次，且多數轉換工作後，仍於相同行業任職。退輔會雖自民國 104 年度起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適性評量等職涯諮詢服務，惟以其評量或諮詢結果涉及個資為由，並未取得相關資料，致個別退除役官兵優勢、職業興趣，或需求重點等均未能有效掌握，以為制訂政策或施政參據，亦未能與其他就業服務有效結合，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對於參與職業適性評量者，將於個案管理系統登載評量結果，並於就業職訓需求個案管理服務實施計畫增訂推介就業鏈結，另持續參酌退除役官兵需求及市場趨勢，開辦多元職業培訓班隊及職缺開發，運用 LINE@、臺灣就業通等就業媒合工具，進行廣度宣導，避免就業集中於少數行業。

2. 退輔會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惟其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未能掌握：退輔會為瞭解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生涯規劃，訂有就業追蹤計畫，由各榮服處派員進行訪視，詢問其是否有立即就（轉）業需求，如表示「俟有需求自行逕洽就業站者」，將不予追蹤列管。經統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退除役官兵申請就學補助並列入追蹤列管者，計有 588 至 1,947 人（表 7），其中屬「在職中」者，有 416 至 1,345 人，占 67.61% 至 75.97%。列入追蹤列管者，經榮服處派員

表 7 退輔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與脫離追蹤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電訪或親訪後脫離追蹤者，每年有 522 至 1,287 人，為各年度列管總人數之 6 至 9 成，核有申領

年度	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							訪視後脫離追蹤	
	合計 (D=A+B+C)	在職中		待業中		其他(註 1)		人數 (E)	比率 (E/D×100)
		人數 (A)	比率 (A/D×100)	人數 (B)	比率 (B/D×100)	人數 (C)	比率 (C/D×100)		
103	1,947	1,345	69.08	595	30.56	7	0.36	1,287	66.10
104	1,336	1,015	75.97	318	23.80	3	0.22	1,230	92.07
105	588	416	70.75	159	27.04	13	2.21	522	88.78
106	1,235	835	67.61	367	29.72	33	2.67	1,136	91.98

註：1. 「其他」係指當事人拒訪、訪視未遇或無法聯繫當事人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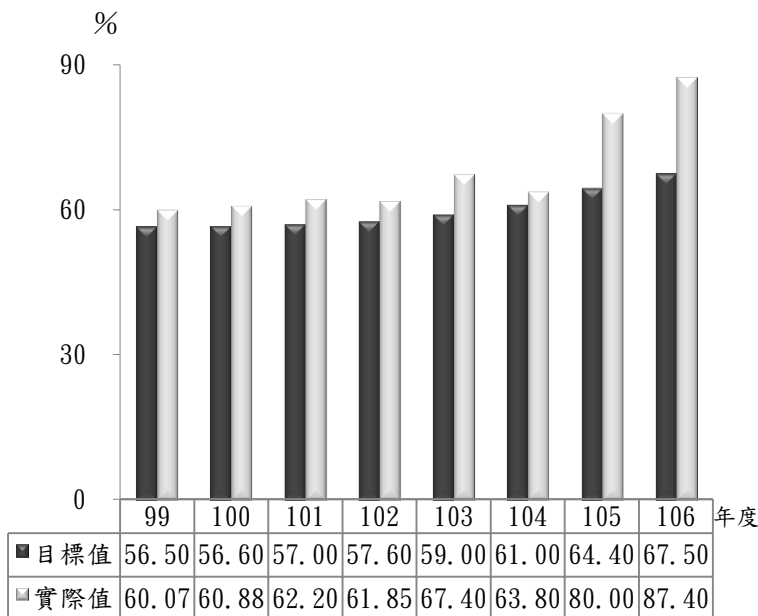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就學補助者多數已在職，尚無就（轉）業需求，惟其畢業後又因已脫離就業追蹤列管，後續有關其是否就業，並未掌握確切資訊，無法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經函請退輔會檢討上開就業追蹤作法妥處。據復：將賡續依計畫內容追蹤在學中退除役官兵畢業後之就業意願，又考量尊重受訪人意願，並降低其困擾，未來依其個別需求，透過訪視及臉書等社群管道主動知會相關就業資訊，以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

3. 退輔會對於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等計畫，訂有目標值據以考核，惟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及未妥適衡量評核基準，難以彰顯考核成效：退輔會各年度重要施政均訂有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等計畫，項下有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等 2 項子計畫，其中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實施內容，為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民國 99

年度預計推介 4,000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400 人次，同期間實際輔導就業情形為 5,543 至 6,588 人次，均已超過目標人次。另退輔會為考核上開計畫執行績效，訂有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衡量指標，民國 99 年度目標值為 56.50%，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67.50%，同期間實際值，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為 60.07%至 67.40%，民國 105、106 年度為 80.00%、87.40% (圖 2)，目標值早已達成，核有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情事。又上開各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值計算，核有評核期間不一與評核班別代表性不足 (表 8)，難以彰顯考核成效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就業成效衡量指標目標值於民國 107 年度目標值提高為 73%，嗣後評核期間將修正為全年 (上年度下半年及當年度上半年)，評核班別亦將包含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日間養成班，及職業訓練中心、榮服處委外訓練班，並視實際情形逐年調整目標值。

圖 2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職業訓練後就業成效目標值與實際值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8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職業訓練後就業成效評核基準簡表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評核期間	1 至 9 月	v							
	上年度下半年		v						
	當年度上半年		v	v	v	v	v	v	v
評核班別	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日間養成班	v	v	v	v	v	v	v	v
	職業訓練中心委外訓練班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施政績效報告。

(四) 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持續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惟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核定程序、每月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申請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能，設有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機械修護等 6 類職群訓練課程，本年度開辦 111 班，參訓 2,956 人次，並聘任 10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教授各類課程。有關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 (下稱超時鐘點費發給要點) 核定程序、職業訓練師授課時數調減、申請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對於職業訓練中心超時鐘點費核定程序，已知勞動部職業訓練機構相同規定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卻未依規定循程序辦理即逕自核定：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為使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與超時鐘點費之核定、調整及計算等，有明確基準，於民國 91 年 2 月訂定上開超時鐘點費發給要點，並經退輔會核備，嗣為加強該要點之明確性及完整性，擬修正部分條文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函報退輔會，該會於審查階段已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機構相同規定，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惟卻未依規定循程序辦理，逕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自行核定該修正案，核與上開規定未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業將職業訓練中心超時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報請行政院核定，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2. 職業訓練中心未能審慎認定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應授課時數，即予核定調減，又有部分月份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完全無授課時數等情事：依超時鐘點費發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專任之各級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1) 專責擔任訓練師者每月 80 小時。(2) 兼任導師者每月 63 小時。……。(5) 訓練師調任非主管職之專責行政工作者每月 8 小時。經查職業訓練中心聘任 10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其中 1 至 2 位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以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或委外訓練班別為由，依上開要點第 2 點(5)規定經該中心核定每月授課時數為 8 小時，其餘專任職業訓練師因兼任導師，依第 2 點(2)規定核定為 63 小時。惟依職業訓練法第 24 條規定，職業訓練師係進用為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人員，該中心對於該等具特殊專長之教學

人力，未能審慎認定其每月授課時數，致 10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均未達 80 小時。又依該中心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專任職業訓練師經調減後之授課時數分析，各年度部分月份仍有 1 至 7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甚有 1 至 2 位部分月份完全無授課時數等情事(表 9)，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為規範專任職業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調整，職業訓練中心業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相關規定，訂定職業訓練中心超時授課及兼課鐘點費支給作業原則，嗣後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授課時

表 9 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授課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無授課時數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達基本授課時數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	1	1	2	6	6	5	3	3	3
2	—	—	—	3	6	1	7	4	9
3	—	—	—	3	3	1	7	7	9
4	—	—	—	4	3	3	6	7	7
5	—	—	—	1	—	—	9	10	10
6	—	—	—	2	1	1	8	9	9
7	2	1	—	6	5	5	2	4	5
8	—	—	—	—	—	2	10	10	8
9	—	—	—	7	—	—	3	10	10
10	—	—	—	3	1	—	7	9	10
11	—	—	—	1	1	1	9	9	9
12	1	—	—	4	3	—	5	7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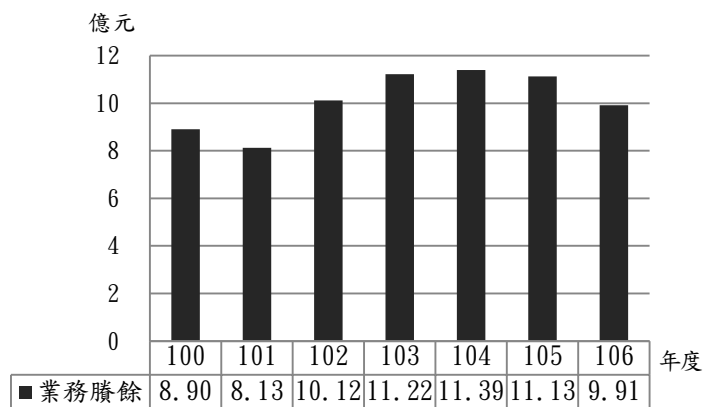
數及計列方式，均依超時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上開規定辦理，退輔會亦將持續督導妥為排定年度課程，並兼顧鐘點費計算之合理允當。

3. 職業訓練中心已針對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惟另行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全國技能檢定業務之適當性，有待檢討改進：職業訓練中心民國 91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原為 49 人，嗣依行政院人力評鑑結果，研究以補助經費輔導榮民（眷）至各優良職業訓練機構，並檢討可委外辦理之訓練職類，予以精簡員額 19 人，自民國 98 至 106 年度員額均維持 30 人。該中心因於歷次行政院員額評鑑均表達人力不足情形，係因該中心除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外，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辦理全國、學員專案及即測即評等技能檢定業務，並由 1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專責辦理該項業務，同時調整其每月基本授課時數為 8 小時，又因申辦上開業務，除教務組外，輔導組或秘書室行政人員，甚且正副首長均須支援試務、行政及場地管理等，對該中心業務運作實已產生影響。由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之全國技能檢定等，係由具辦理資格之公私立機構主動申請，並無強制性，且該中心已針對其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該中心從未提出申請，對學員權益並無影響，經函請退輔會審慎研酌職業訓練中心相關技能檢定申辦之適當性妥處。據復：職業訓練中心考量開辦職類及人力現況，嗣後除辦理學員專案及即測即評技能檢定外，如未開設相關課程之職類即不再申辦全國技能檢定，以避免人力不足情形。

（五）安置基金賸餘及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農業生產系統運用、採購作業辦理、國有土地管理、基金會計作業系統使用及投資民營事業安置情形驗證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以提升營運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為經營觀光遊憩及農業產銷等業務，設有武陵、清境、福壽山、彰化及臺東等5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等機構，又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投資欣隆天然氣等25間民營事業(不含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者2家)，經營賸餘則留存基金循環運用。安置基金民國100年度業務賸餘為8億9,008萬餘元，成長至本年度之9億9,112萬餘元(圖3)。有關安置基金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農

圖3 退輔會安置基金業務賸餘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安置基金決算書。

業生產系統運用、採購作業辦理、國有土地管理、基金會計作業系統使用及投資民營事業安置情形驗證等，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依各農場優勢項目經營，規劃建立中長期發展計畫，惟未配合各農場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計畫內容：**退輔會配合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民國100至109年度）、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民國103至104年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民國106至109年度）等政策，研擬農場民國104至110年度之中長期發展計畫，依國土保育、農業生產、觀光遊憩、輔導安置等4項目標，擬具19項分計畫，以友善環境、尊重生命及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經營理念，規劃於民國104及107年度進行第1、2次檢討，依農場執行情形，調整修正後續年度計畫，並於民國110年底參考政府政策及環境變化進行總檢討，據以擬訂下一階段中長期發展計畫。依2016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發表之坎昆宣言（Cancun Declaration），已將推動對生物多樣性的認知及預防農業污染，與推廣永續消費和生產等相關作為納入農業和旅遊業之發展模式。有關上開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民國106年10月底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僅清境及武陵等農場於民國105年間擬具第1次檢討報告報會審核，其餘福壽山等3家農場迄未檢討報核，致退輔會亦未依上開規劃期程，檢討農場階段性目標達成情形，及綜整修正後續年度計畫。又對於棲息或曾出現於武陵農場之櫻花鉤吻鮭，福壽山農場之褐鷲、火冠戴菊鳥，清境農場之短肢攀蜥等特殊或保育類生物，未妥為將農場保育現有多樣性物種之動態作為，規劃推動深度旅遊或生態教育行程等納入計畫，強化與經營項目之連結，經函請退輔會妥適檢討農場優勢資源，並借鏡國際作法，強化生態保育與經營項目之連結性，以提升農場經營效能。據復：農場中長期發展計畫檢討修正辦理期程較預訂落後，係因受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多次陳報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暨修正案影響，將督請農場積極辦理，及持續將國土復育及生態保育，納入農業產銷及觀光遊憩之經營項目。

2. **福壽山農場為強化農業生產管理效能，建置農業生產系統，惟因未全面運用，系統建置目的未能有效達成：**福壽山農場生產之福壽長春茶、富士蘋果等農產品，頗負盛名。該場為強化農業生產管理效能，於民國102年度建置農業生產系統，規劃將農作物名稱、產期、耕作面積、農藥（肥料）成份、病蟲害類型等基本資料，及耕作、施肥、病蟲害發生及防治作為、採收情形等，登載系統資料庫建檔，並將產銷資料傳送至農業委員會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以提升產品價值。經查上開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該場雖已將基本資料登載鍵入，惟有關施肥、翻土及採收等田間作業情形，因各工作區域網路未整合，且穩定性不足，及人員異動頻繁、對系統不熟悉等因素，致有關生產階段各項作業，仍以人工記錄於紙本後，據以登錄產銷履歷農

產品資訊網，系統建置目的未能有效達成，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福壽山農場位處高山地區，網路不穩定，致農業管理系統未能全面運用，已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將於民國107年度全面推動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上線運用。

3. 福壽山農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惟部分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核有未臻周延情事：福壽山農場為達成發展旅遊觀光與農業生產目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經抽查民國103年至106年8月期間所辦理「遊憩設施暨無障礙改善、衛浴增設及地質改良工程」等12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6,324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履約及驗收各項採購作業階段執行情形，核有：限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招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且無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文件；核定底價表及相關附件未見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採購案件尚未決標，即先行發還最低標廠商押標金；退還押標金領據未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等相關事項；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材料試(檢)驗，即予以驗收合格；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等8類採購作業缺失態樣(表10)，經函請福壽山農場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各項採購作業缺失，爾後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現行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以減免疏誤情事發生。

表 10 福壽山農場採購作業缺失態樣彙整表

類別	缺 失 態 樣	案件數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限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3
招標作業階段	招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如：決標方式、預計金額、招標法條依據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且無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文件。	10
底價核定階段	核定底價表及相關附件未見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6
決標階段	採購案件尚未決標，即先行發還最低標廠商押標金。	1
	退還押標金領據未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等相關事項。	3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材料試(檢)驗，即予以驗收合格。	1
	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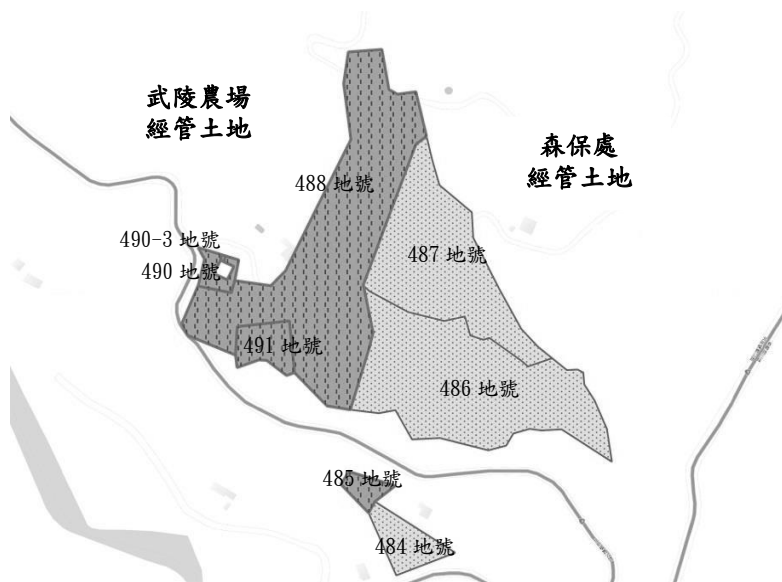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資料。

4. 農林機構已就經管土地建立管理機制，惟未能妥適注意現有圖資功能，致無法判讀或未即時更新等情事，又不同機關經管毗鄰土地，不易整體規劃運用：武陵等5家農場及森保處為經營觀光遊憩及農業產銷等業務，運用經管土地2萬3,532筆、面積6,904.13公頃辦理上開業務。各農林機構為有效管理上開土地，每年均訂定土地巡查作業計畫，律訂巡查頻率，並製作巡查紀錄，又為於巡查現場得以即時查對地籍圖資及定位等需求，分別於民國99至106年度購置地理資訊查報定位系統(下稱查報定位系統)。依各農林機構本年度巡查情形分析，其中福壽山農場有194筆、面積23.46公頃(占經管土地476.30公頃之4.93%)，因目前使用之查報定位系統圖資未更新，無法確認部分土地位置致未巡查。又彰化農場屏東分

場經管高雄市六龜區土墾灣段109筆及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段34筆、里港鄉武洛段60筆等土地，已於民國106年9月經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為紫蝶段、東庄段及磚仔地段，亦因原購置之查報定位系統未含圖資更新功能，致未能依現況即時更新。另運用內政部建置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檢視各農林機構經管土地分布情形，其中武陵農場及森保處分別管有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段土地5筆、2.44公頃及3筆、3公頃(圖4)，上開毗鄰土地，卻由不同機關管理，不易土地整體運用，並增加巡管人力，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提升查報定位系統功能可行性，及注意土地管理機關配置適當性，以改善土地運用及管理效率。據復：福壽山及彰化等農場已辦理更新資料，另武陵農場及森保處分別管有同地段土地，將俟森保處移撥環境資源部後，一併交由武陵農場管理運用。

圖 4 武陵農場及森保處經管宜蘭縣梵梵段土地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依據退輔會農場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5. 退輔會配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整合會屬作業基金會計系統，惟部分農場迄未全面使用，又已使用者時有錯漏等未妥情事：退輔會為配合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於民國101年3月擬訂「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整合會屬作業基金現行會計作業系統，其中安置基金各農場，自民國103年12月起陸續上線使用，惟截至民國106年

底，武陵及福壽山等2家農場，以種植或生產農產品之帳務處理較為複雜為由，僅使用預、決算編製等功能，會計帳務處理部分，仍採原作業方式，自行計算編製會計報告，退輔會雖已指派專人輔導，惟仍未見成效。又已全面上線使用之清境等3家農場，亦因承辦人員未諳系統功能，或人員異動頻繁，致資料建置錯誤情形頻仍，時有會計月報各表單列數勾稽不符、散總錯誤等情事(表11)，甚有表單錯誤數量達10表，超過會計月

表 11 安置基金會計月報編製共同性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目	報表名稱	缺失態樣
主要表	收支餘絀表、平衡表 產品(營運)銷售量值表、 產品生產量值表	執行差異原因未妥為說明。
		金額或數量誤植。 金額錯誤或漏列。
明細表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銷貨成本、損益計算、 資產負債科目、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明細表	預算數重複分配。
		執行差異原因未妥為說明。 金額、數量漏列或誤植、 相關列數勾稽未符。
其他	銀行存款月報表 銀行差額解釋表	散總不符、相關列數勾稽不符、 重複入帳、未依時序入帳。
		未兌現支票已逾票據法規定兌現期限。
		未兌現支票未有兌現紀錄亦未列載差額解釋表，及列載次月份之未兌現支票。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置基金及其分基金民國106年1至9月份會計月報。

報總表單(17表)之5成，系統建置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經函請退輔會確實督促各農場落實及正確運用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據復：已於本年度完成系統功能修正，各農場自民國107年度起全線上線使用，會計月報亦由系統自動產製，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及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熟稔度。

6. 退輔會安置退除役官兵為投資民營事業之重要目的，惟有關安置情形之可驗證性，有待檢討提升：退輔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公用天然氣、大眾運輸、工程建設等事業，截至民國106年底，計投資欣欣天然氣等25家公司(扣除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者2家)，並安置榮民眷就業1,101人。依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4點規定，凡由退輔會與民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占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以不低於退輔會持股比率為原則。經查退輔會對於上開就業安置人數及安置率核算，悉以各投資民營事業提供資料為準據，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退輔會投資上市(櫃)或公開發行之15家民營事業財務報告載列民國106年底員工人數，與退輔會統計資料，勾稽比對，其中退輔會統計資料所列員工人數，較上開財務報告列數，減少3至350人者，有欣隆天然氣等9家，另高出1至5人者，有欣湖天然氣等2家。再依上開資料核算安置率(榮民眷就業人數/公司員工人數)，亦與退輔會統計資料相差0.52至28.10個百分點，並有欣隆等5家投資民營事業安置率，未達退輔會持股比率情形(表12)。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主要目的係安置榮民眷就業，各事業員工人數及安置率均為評估投資目的達成與否之重要依據，惟該會悉以投資民營事業提供數值為依據，其真實性及可驗證性，均待提升，經函請退輔會建立蒐整及驗證相關數據機制，俾妥適揭露及合理衡量安置成效。據復：退輔會已將安置榮民眷成效，列入會薦高階經理人績效考評項目，並請各民營公司提供安置人員名單，以全職作為員工人數之標準，退輔會將就上開名冊與榮民(眷)資料庫進行比對，以建立完整安置資料情形，又後續如有變更，亦要求應定期報會，以完備相關資訊。

表 12 安置基金投資上市(櫃)或公開發行民營事業民國 106 年底安置率概況表

單位：%

公司簡稱	持股比率	安置率	
		退輔會統計資料	公開資料(註1)
欣隆天然氣	42.00	43.06	34.83
欣湖天然氣	32.95	66.27	70.51
欣欣天然氣	25.79	38.10	34.41
欣泰石油氣	24.62	38.06	35.17
欣桃天然氣	41.45	49.69	39.70
欣中天然氣	40.06	46.88	42.86
欣雲天然氣	28.80	45.45	45.45
欣嘉石油氣	39.00	48.65	48.65
大臺南區天然氣	28.80	34.33	34.85
欣高石油氣	21.26	31.68	30.77
欣雄天然氣	23.56	20.00	17.07
欣欣大眾	43.16	65.63	65.63
欣欣水泥	40.04	43.24	35.56
榮僑投資	37.80	85.71	85.71
泛亞工程	47.91	33.80	5.70

註：1. 依各公司公開之財務報告書列載員工人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公司之財務報告書。

(六)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待清理業務，惟本年度清理期限已屆，仍有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建物及局部民營化等業務未清理完成，及債務未能以資產處分收入清償，均待積極辦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清理計畫持續辦理，原預計清理至民國 100 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或清理業務未完成，清理期程經 2 次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已於本年度屆期。有關榮民公司各項業務及資產負債等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隨同移轉民營化業務清理期限已屆，惟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建物及局部民營化等業務，仍未清理完成，且未妥擬處理計畫：榮民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仍有 5 家轉投資公司股權(自行及委託標售 3 至 9 次均流標)、6 筆土地及建物(除志清大樓外，自行及委託標售 2 至 17 次均流標)及 3 項國外業務賡續辦理標售作業及俟標售完成後辦理撤銷，2 件局部民營化(民營化計畫尚未核定)等業務待清理(表 13)。其中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經標售多次流標情形仍然持續，至於局部民營化部分，大發廠因應國內廢棄物處理市場需求，民營化方向未確定，及羅東工廠因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納入民營化，尚有適法性疑慮，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106 年 1 月始

表 13 榮民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主要待清理項目一覽表

主要項目	內容
國外業務	關島土地、新加坡辦公大樓、雅加達辦公室等。
局部民營化	大發廢棄物處理廠、羅東工廠等。
土地及建物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33 地號、彰化預鑄工廠、新北市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嘉義縣大林鎮土地、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志清大樓等。
國內長期投資	世正開發公司、聯合大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達榮環保公司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本年度清理期間決算書及榮民公司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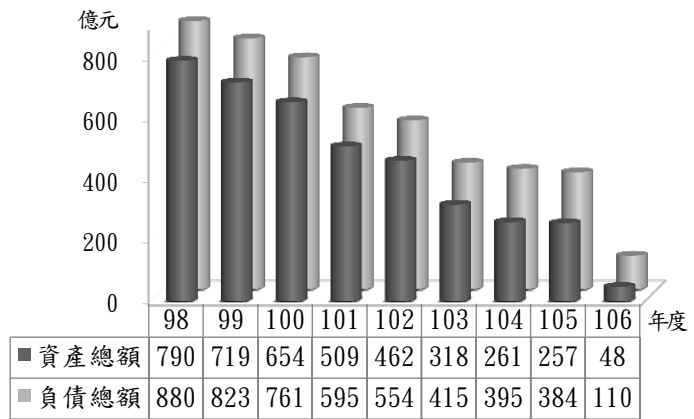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清理方式陳報行政院，

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指示退輔會，有關大發廠民營化方式由標售資產，改採以資產作價與民股合資成立民營公司辦理，俟完成移轉後，移交經濟部所屬單位承接，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同意羅東工廠由局部民營化改採整廠標售。鑑於榮民公司清理期限經 2 次展延，尚有工程保固、土地建物及轉投資處分、大發廠及羅東工廠民營化等業務待清理，及退休人員照護費發放、勞保補償金追繳與檔案管理等作業待移交，尚難於民國 106 年底屆期前處理完成，經函請退輔會妥擬相關處理計畫，以為因應。據復：經擬具「榮民公司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規劃依照業務性質區分為清理及行政業務 2 類，預計至民國 108 年底完成清理，並將行政業務縮減至最小規模後，於民國 109 年起陸續移交退輔會。

2. 榮民公司資產負債持續清理，惟清理屆期仍有債務未能以資產處分收入辦理清償，後續解散清算作業，有待積極規劃執行：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榮民公司未隨同移轉民營化業務清理已逾 8 年，整體資產及負債規模分別自民國 98 年底之 790 億 6,381 萬餘元及 880 億 8,156 萬餘元，減少至民國 106 年底止

之 48 億 6,222 萬餘元及 110 億 3,900 萬餘元(圖 5)，其中融資性負債 25 億 8,209 萬餘元，待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短期借款 73 億 5,170 萬元等。惟民國 106 年 10 月底之業主權益為負 61 億 7,677 萬餘元，仍未能轉為正數，且退輔會於民國 107 年度續編列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款利息 3,649 萬餘元，及補助該公司累積虧損 4 億 1,764 萬餘元，榮民公司恐難於民國 106 年底以現有資產清償債務，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經函請退輔會積極研議相關權利義務處理作為，俾為賡續執行依據。據復：經退輔會檢討評估，未完成清理之各項業務，與國庫負擔、公司權益攸關，宜由榮民公司以法律地位及現有熟悉業務人員持續辦理，清理屆期後，將依行政院審議上開檢討報告核復意見賡續執行，並俟業務移交退輔會或指定單位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圖 5 榮民公司資產負債清理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民國 98 至 106 年度決算書。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退輔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及榮家設施改善等業務，惟有關榮家可收置床位量能之建檔管理、入住床位數量之掌握等，仍有待檢討改善。	因退輔會對於已改善完成之設施或建物，仍未規劃納管，並研擬規劃或運用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榮民公司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累積虧損未能因資產清理得以降低，又負債雖逐年減少，惟仍有百億餘元債務待償還，亟待妥適處理並積極規劃償債財源及期程，俾有效減少虧損及屆期後依法辦理解散清算。	因榮民公司清理期限已屆期，仍未完成清理，且仍有百億餘元負債待償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退輔會所屬機構為推動榮民服務及照顧等業務，辦理相關勞務採購案件，惟委外價金、採購作業規範或期程、契約性質或內容規範、採購各階段作業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 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以提升經營效能。	
(三) 退輔會已訂定實施計畫評核所屬醫院之工作績效，惟評核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妥；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甚深，亟待檢討改善。	